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金监〔2020〕77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融资租赁行业主管部门、各区税务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监管制度，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办理程序

重点支持服务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导向的行业，聚焦航空运输、船舶海工、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环保设施、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领域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本市注册的内资租赁企业申请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应当通过注册地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分别通过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提出申请。有关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将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有关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联合出具确认文件，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企业持有关文件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二、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重大事项变更办理程序

纳入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的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事宜，按以下程序办理：

本市各区（不含浦东新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相关重大事项变更事宜，由注册地所在区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理。

注册地在浦东新区（不含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事宜，由浦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事前书面告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一并转送企

业申请材料)，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办理。

注册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重大事项变更事宜，分别由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事前书面告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一并转送企业申请材料），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办理。

三、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本市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应当遵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号）等政策法规、监管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按要求及时办理企业基本事项备案，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报送有关经营信息，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监管制度的企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实施处罚，或会同市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四、本市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变更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相关事宜

在本市注册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

未被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企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实缴资本不低于壹亿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符合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相关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变更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具体参照本通知第一项关于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相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